

20210714-00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达州市通川区大西街 116 号

合 同 编 号：2021-

工程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甲 方（发包人）：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 方（设计人）：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年7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 包 人：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设计人：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按本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委托勘察人承担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建设内容、工作范围。

2.1 项目名称：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名中医馆、名中医传承中心、中医内科、中医骨伤、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肛肠、中医皮肤、中医疼痛、中医康复等特色中医门诊；基层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达州市中医药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及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史馆；配套设置挂号收费、综合药房、检验、影像、功能、煎药房、康复治疗室等辅助科室及口腔科等；中医药文化风貌打造。拆除面积约 2465m²，改造面积约 7115m²，新增面积约 460m²，改造后总建筑规模约 7575m²。

2.3 工作范围：全套施工图设计直至审查合格并出图；后期设计变更、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现场技术指导与服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等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 关 事 宜
1	立项批文	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2	红线图	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3	方案批复	1	方案通过规划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	
4	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1	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后 5 日内	
5	初设批复	1	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	
6	施工图审查报告	1	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	4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含电子版
2	初步设计文件	4	方案通过规划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含电子版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初设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	含电子版
4	施工图预算	3	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	含电子版

说明：设计周期自本合同生效后计算，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应当扣除因发包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计周期延误时间。

第五条 设计及预算编制费

5.1 收费标准：本工程为旧建筑改造及维修加固（含部分装饰装修），属于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 1.3。中标价为 149.25 万元，工程设计费按合同估算的建安投资额为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下浮 30.5%，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按照“川价发【2008】141 号”标准下浮 35.5%。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将设计及预算编制费转入设计人帐户。

最终结算价以财评评审批复的建安预算控制价为基数，按投标实际下浮比例计算，如低于中标金额，据实结算；如高于中标金额，按中标金额计算。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8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并通过，预算经财政批复后，以及收到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后 3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后 30 日内

5.3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

第一次付费	80%		预算经财政批复后，以及收到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后 3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后 30 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如由于历史的及其他因素，发包人不能提供勘测、设计所需资料，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向相关部门获取资料或采取科学措施予以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配合。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需大量返工时，发包人应支付增加的相应设计费，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1.3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参选书、勘察成果、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1.4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发包人在场平施工结束后才能要求勘察人进场。

6.2 勘察设计人责任

6.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

6.2.2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满足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规范。

6.2.3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合格的资料及文件。

6.2.4 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向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勘察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涉密，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保密法的相关规定对涉密资料进行管理并承担保密责任。

6.2.5 严格规范设计变更工作，设计变更的管理和审批严格按照发包人《技术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6.2.6 除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以外，勘察设计人应自行收集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6.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设计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6.2.8 勘察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并负责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勘察设计人在提供施工图设计时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提供。

6.2.9(1)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变更设计内容，否则视为违约；

(2)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组成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3) 必须由本项目承诺的勘察设计组成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否则视为违约；

(4) 勘察设计人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发包人的合理诉求并在与发包人协商的时限内完成相关进度（自行承担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协商解决。

7.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如有），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正当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

更换通知后在 3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

7.5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提出异议。

7.6 勘察设计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规定的工程直接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不得突破。工程保险系数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不得随意增大。勘察深度必须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规范要求，施工阶段的要求，若达不到，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影响了工期，勘察设计人应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总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的总额。

7.7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损失的程度和勘察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总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的总额。造成重大事故的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7.8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金额（结算价）的 1%；如因此影响工程进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总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的总额。

7.9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合同金额（结算价）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10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7.11 合同签订后，勘察设计人如需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7.12 因设计人违约或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设计人前期已开展工作的任何费用。

7.13 因设计人违约或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按本合同第 7 条相关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7.14 工程设计质量达不到本项目规定的质量标准的部份，设计人应当返工。由于返工增加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外支付工程设计费。由于设计人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7.15 因设计人设计质量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企业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设计人应该承担相应责任。

7.16 设计人若未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人员或未及时到现场（24 小时内）处理问题，将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应认可现场确定的事项，出具设计变更或技术核定单。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包含设计各阶段发生的咨询费、工程实施期间的服务费、合同制作、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所述等所有费用。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5 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本工程需二次深化设计和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内容由中标设计单位负责完成或自行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设计，由中标设计单位对发包人负责。交付设计成果时必须提供完整图纸，如图纸内容中还有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和专业工程深化设计的内容，视为设计任务未完成。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其它约定事项：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设计人的工作量，设计人无任何异议。在设计阶段成果提交发包人之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若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工程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本合同签订后正式生效，如非设计人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或不能继续实施的，设计人如果已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支付 30%设计费，如设计人已完成建筑初步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支付 50%设计费，如设计人已完成所有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全额支付设计费。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1年 7月 6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4523409624)

执行董事 (盖章):

总经理:

地址: 达州市通川区张家湾 2 号

邮政编码: 635000

电话: 0818-237713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达州通川支行

银行账号: 119850781622